

臺南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四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九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五 (四)	

臺南市南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七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二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北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一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營養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十二(四)	

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三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八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五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八 (四)	

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七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三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藥 劑 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九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九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九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藥 劑 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一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藥 劑 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九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藥 劑 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八 (四)	

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八(四)	

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六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七 (四)	

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 士				
藥 劑 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(四)	

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藥 劑 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八 (四)	

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六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七(四)	

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藥劑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八(四)	

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八 (四)	

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藥 劑 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八 (四)	

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藥劑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九(四)	

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藥 劑 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九 (四)	

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藥劑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九(四)	

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藥劑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合				計	十一	(四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藥劑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八(四)	

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六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七 (四)	

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藥 劑 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九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藥 劑 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九 (四)	

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 士				
藥 劑 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九 (四)	

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二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 醫 師			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六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八 (四)	

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藥劑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合				計	十三	(四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(四)	

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藥 劑 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八 (四)	

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十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九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